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7 年第 14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2007 年 6 月 21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。

[2007 年 6 月 22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7 年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釋義

(1) 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 1132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University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分號而代以“.”。

(2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副校長”的定義。

3. 校董會的成員

(1) 第 10(1)(c)、(d) 及 (e) 條現予廢除。

(2) 第 10(1)(f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(f) 既非大學的學生亦非大學的僱員的成員不多於 15 名，其中——

(i) 不多於 8 名由行政長官根據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；及

(ii)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；”。

(3) 第 10(1)(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及”。

(4) 第 10(1)(j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

(5) 第 10(1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k) 由研究生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研究生 1 名。”。

(6) 第 10(3) 條現予廢除。

(7) 第 10(3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第 (1)(g) 或 (h) 款”而代以“第 (1)(g)、(h) 或 (k) 款”。

4. 關於某些現有校董會成員的過渡性條文

(1)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是主體條例第 10(1)(f)(ii) 條所指的校董會成員的人，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，須在其尚餘任期內繼續擔任成員，並當作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10(1)(f)(i) 條獲委任。

(2)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是主體條例第 10(1)(f)(iii) 條所指的校董會成員的人，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，須在其尚餘任期內繼續擔任成員，並當作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10(1)(f)(ii) 條獲委任。

(3) 在本條中，“主體條例” (principal Ordinance) 指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 1132 章)。